案件背景：甲乙丙丁四个人共同出资设立 A 有限责任公司，每人认缴10万元出资，出资期限为两年。公司成立后，需要一台精密仪器从事切割工作。刚好甲手里有一台，遂想要 用精密仪器替代现金出资，甲乙丙丁商量 A 公司通过购买甲手中的精密仪器替代甲对 A 公司的实际出资。

问题：甲对 A 公司的出资义务与 A 公司对甲的精密仪器货款能否抵消？